

23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沛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322-CCZB-G2026-0009（采购编号），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46.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9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9%丙环.啞菌酯悬乳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0.01% 24 表芸.三表芸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